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6

聯絡人：葉怡伶

電 話：02-7736-5926

受文者：國立屏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801032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擬兼任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法人、事業或團體職務，如有經提名選任之需要，仍應於選任前經學校核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點規定：「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，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，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，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，應重行申請。」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茲以教師兼職如涉及部分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法人、事業或團體有提名選任等前置程序（例如：公司法第192條及第216條規定略以，公司得經股東會選任公司董事及監察人、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，公開發行公司應辦理獨立董事選舉，並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送請股東會選任等相關規定。），教師如不諳相關作業程序未先行提出申請，易致違反上開規定情事。請貴校運用適當場合加強宣導，教師兼職如須經兼職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法人、事業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者，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，即應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；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時，亦應通知學校，以符法制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

108/07/22
交 1892 章

副本：

